

证券代码：835962

证券简称：视袭时代

公告编号：2017-047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20层05-2302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发生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视袭时代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帕格科技	指	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视袭和合	指	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发行2,380,953股公司普通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视袭时代

证券代码：83596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20层05-2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20层05-2302

公司邮编：100027

联系电话：010-59795878

法定代表人：杨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梁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故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杨乐	1,870,749	7,857,145.80	自然人	现金
2	倪伟伶	510,204	2,142,856.8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2,380,953	10,000,002.6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杨乐，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219730225****，住所：中国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2) 倪伟伶，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219740924****，住所：中国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两名发行对象参与设立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帕格科技、视袭和合的股份，与自然人股东于涛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倪伟伶与公司现任董事张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认购和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83元；2、公司按照于2016年12月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1月1日按照4.0元/股的价格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的授予；3、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而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80,953股（含2,380,953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2.60元（含10,000,002.6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发行对象倪伟伶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两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

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保障。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自2016年公司确定了以“真实”、“纪实”为基底的优质内容产品制作及运营路线，近两年来，公司通过三大业务链：1、优质纪实内容出品；2、国内最大纪录片版权交易平台及用户社群运营——为观众、制作人和各大播出平台提供纪实电影的在线播放、海量片库、收藏缓存、社交分享、购买欣赏等全方位的体验服务；3、针对优秀纪录片内容进行商业运营并代理专业平台广告，着力打造纪录片从生产到发行再到商业变现的全产业链模式——使得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绩取得大幅增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日渐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主要包括公司自有IP内容产品的制作、出品，宣发推广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从2017年以来，广告代理业务快速发展，该项收入所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不断增加，其余各类业务收入的金额也呈现较好增长趋势。2017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108,492,698.59元，比2016年同期增长421.15%；实现净利润2,486,739.74元，同比增长784.84%，公司上半年业绩的大幅提升为公司2017年全年业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执行期在2017年已经签订的合约量，预计2017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2,106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倍。

该营业收入仅为预估，公司不对实际完成营业收入构成承诺，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新增运营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估计和假设，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1-2016.12.31 (经审计/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2017.1.1-2017.12.31 (预计/单位：元)	基期差额 (预计/单位：元)
----	-----------------------------------	-------------------	----------------------------------	-------------------

营业收入	36,843,970.37	100.00	221,063,822.22	184,219,851.85
应收账款	11,276,196.79	30.61	67,657,180.74	56,380,983.95
预付账款	31,533,499.17	85.59	189,200,995.02	157,667,495.85
存货	6,541,002.20	17.75	39,246,013.20	32,705,01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9,350,698.16	133.95	296,104,188.96	246,753,490.80
应付账款	3,953,992.98	10.73	23,723,957.88	19,769,964.90
预收账款	39,427,673.08	107.01	236,566,038.48	197,138,365.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3,381,666.06	117.74	260,289,996.36	216,908,330.3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5,969,032.10	16.20	35,814,192.60	29,845,160.50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预计将增加29,845,160.50元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计划融资10,000,002.6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剩余所需流动资金将由公司自行筹措。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变更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时一并提交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乐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帮助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将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杨乐、倪伟伶

乙方（发行人）：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新发股票。

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股份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双方均已签署（或盖章）本协议；
-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3)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双方签订的本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认购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方，并向认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认购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认购方的损失。

认购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方应按认购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返还

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黄普
项目组成员： 郭家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单位负责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张小满、靳明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来正、夏浩东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乐	_____ 倪伟伶	_____ 张轶
_____ 张力维	_____ 张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何静	_____ 朱笑艳	_____ 尹蓓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倪伟伶	_____ 张婷	_____ 梁洁
--------------	-------------	-------------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